

## 前後棟中庭以及演講廳會議室之借用規範

工務組陳國昌  
97.9.19 修訂

### 壹、生醫所前後棟中庭之借用規範：

- 一、前後棟中庭在不影響人員進出下，原則上可接受所內或外借單位作為學術壁報或配合研討會商展示之使用，但非學術相關用途等團體聚會活動則不准借用。所內、外單位因舉辦會議或其他用途須使用此空間者，必須述明使用時間、用途及活動項目等，經學術副所長批准後方得進行，且借用單位必須在活動結束時立刻將場地清理乾淨並恢復原狀。
- 二、前棟中庭空調、相關燈具照明以及人員進出管制、外圍車輛管理等事項，請配合本所警衛櫃台辦理。

貳、B1A 及前棟二樓會議室（各約可容納 50 人）：以本所舉辦研討會或所務及行政支援等相關會議為優先使用，其餘空檔可由各實驗室自行於生醫所網站之內部網頁的會議室預約系統登入，預約登記後自由使用。本會議室原則上不外借所外單位，除非特殊情況須先報請所長核准。

參、B1B 90 人演講廳：以所內舉辦研討會為主，其餘空檔接受本所同仁登記使用，若遇所內臨時安排研討會而發生衝突時，原則上應協調禮讓研討會優先使用。

肆、B1C 250 人演講廳及其外圍空間：僅供所內舉辦大型研討會為主，所內 PI 或所外學術單位借用，均須函請本所學術副所長核准後再行借用。

伍、上述 B1A、B1B、B1C 及前棟 2F 會議室或演講廳等公共區域，原則上以生醫所為優先使用權，但其前提須是以本所所務及學術性質演講等方面之用途為限，尚有空檔方考慮提供所外單位借用，但須先經公函作業核准後才能預約登記。若為所外營利廠商借用作為儀器展示或發表研究技術轉移等用途時，則需請相關研究室之 PI 附屬簽名於申請借用公文中，經呈報核准後方可外借。（任何非本所人員不得私自登記使用）

陸、以上會議室和演講廳場地外借公函請洽本所一樓行政室研討會秘書辦理。核准後，有關會議場地設備及清潔等事宜，請逕洽本所總務室辦理。（所外借用單位須指派專人先行接洽本所工務組或美工室熟悉瞭解各項硬體設施，並自行處理操作事宜，外借之器材如發生損壞須負責賠償。）

柒、所外單位使用本所場地結束後須負責會場之恢復和清理，以及器材物品均須完整歸還，如發生違反本項規定經告知仍未改善者，爾後將不再續借。（本所人員除必要之協助外不再做其他現場之支援。借用期間若逢假日，則須由借用單位核支本所工作人員之臨時工資。）

捌、生醫所前後棟其他各樓層小型會議室或討論休息區均不在外借範圍內，這些區域得交由各樓層研究實驗室自行協商制訂使用管理方式。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則將另行通告補充之。